

The background is a watercolor-style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It features several layers of mountains and hills. The top layers are light blue and white, suggesting mist or distance. The lower layers are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teal, representing lush vegetation. The overall style is soft and artistic.

生态环境保护 新战略和新制度

目录

CONTENTS



1

生态环境保护新战略

2

生态环境保护新制度

3

如何防范环境风险





01

生态环境保护新战略

2012年11月 党的十八大 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

- **战略地位**：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一起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 **宏伟目标**：“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CCTV
新闻

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新闻联播
XINWEN LIANJIU

2013年5月24日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生态兴则文明兴**
2.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4.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5. **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6. 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7. **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
8.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 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
- 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

“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党的二十大报告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

- 对各地生态环境情况了然于心
- 为生态文明建设倾注大量心血
- 11年前，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 2021年3月，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双碳目标

“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上升为国家战略

党的二十大

- **客观总结新时代十年生态环境保护的伟大成就。**
- **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
- **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国式现代化

- 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
- 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 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 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023年5月5日下午 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重，防止脱实向虚。
- 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不能贪大求洋。
- 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能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



发展的方式

- **政府**：指挥棒
 - **执法**：裁判哨
 - **企业**：运动员
- 



生态环境保护新战略

一、加强政府责任

二、提高执法效能





一、加强政府责任

1. 环保考核

2. 环保督察





1. 环保考核



环保考核

新《环境保护法》第26条

-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 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并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案 例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19日发布

2017年1月1日修订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刑法》 第229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唐山47人因在线监测造假被判刑

- 2022年1月27日
- 唐山4家钢铁企业的主管领导、直接责任人员、直接参与人员共47人
- 分别被判处1年半至半年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这4家钢铁企业均属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 其中有2家钢铁企业，还构成单位犯罪，分别判处400万和700万元罚金

2023年2月20日至21日

- **黄润秋部长**带队赴河南省平顶山市、许昌市开展突击检查。
- 先后对**焦化、钢铁、玻璃等7家企业**，现场仔细查看核对企业生产台账、生产工况、在线监测等情况。
- 详细了解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情况。

2023年2月21日至22日

- **赵英民副部长**带队赴陕西省咸阳市、渭南市和韩城市开展突击检查。
- 这几个城市均为**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城市**。
- **现场检查**企业治污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以及生产环保管理台账，**仔细查看**企业合规达标排放情况。



2. 环保督察



环保督察

新《环境保护法》第67条

-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
-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首轮中央环保督察效果

受理群众举报 **21.2** 万件 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15** 万余件

罚款 **24.6** 亿元 立案侦查 **2303** 件

2264 人被拘留 移交责任追究问题 **509** 个

问责 2.7 万多人

重点督察以下内容

1. 领导同志**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件的办理情况**；
2. **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3. **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4.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以及去产能“回头看”落实情况**；
5. **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生态环境风险及处理情况**；
6.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7. **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8. **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责任落实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案 例

第二轮第三批督察 共公布40个典型案例

- 自2021年4月6日开始，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
- 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等8个省（区）
- 5月9日，完成为期一个月督察进驻工作

每次公布8个典型案例 都是一个省一个

4月16日 公布8个督察典型案例

4月22日 公布8个督察典型案例

4月28日 公布8个督察典型案例

5月6日 公布8个督察典型案例

5月17日 公布8个督察典型案例

由公布的40个典型案例可知

- 各督察组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
- 查实了一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违法采石采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违规侵占湿地、违法污染排放、虚假敷衍整改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发展方式的选择

■ 政府：指挥棒

■ 执法：裁判哨

■ 企业：运动员





二、提高执法效能

1. 双随机执法

2. 走群众路线





1. 双随机执法



“双随机” 执法

- 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 重点抽查：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 及时向社会公布执法结果

双随机方法：**“四不两直”**

- 不发通知
- 不打招呼
- 不听汇报
- 不用接待
- **直奔基层**
- **直插现场**

“三不一直” 执法

- 不打招呼
- 不发通知
- 不听汇报
- 直奔现场

- 应付得了这次
- 应付不了下次

环境执法的作用

- 打击黑色经济
- 发展绿色经济
-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为生态文明保驾护航

禁止“一刀切”

- **反对“不作为”**：平时**疏于监管**，使违法企业**长期**存在污染环境。
- **反对“滥作为”**：到环保督察检查巡查的时候，采取**简单、粗暴**的方法，无论**是否守法**一律关停。

环境监管执法三原则： 分类管理+合理引导+依法执法

- **对守法企业**，应该公正对待，依法保护合法经营权
- **对违法企业**，应该坚持零容忍，严格执法，公平执法，且要依法执法



2. 走群众路线



2017年11月18日

网易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闻 > 正文

江苏靖江重奖“毒地” 举报人30万，创国内污染举报奖励纪录

2017-11-18 06:30:00 来源: 澎湃新闻(上海)

▲ 举报

分享到：



北京青年报11月18日报道，在“靖江毒地”事件发生两年多后，江苏省靖江市政府**开出一张30万元的支票**，用于**奖励“毒地”污染举报人周建刚**。重奖30万元，对周建刚而言是“意外的惊喜”，也**创下国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最高纪录**。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31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应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有奖举报

新固废法 第31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有奖举报

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84条

-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有奖举报

2017年《行政诉讼法》

新增第25条第4款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检察公益诉讼

江苏响水天嘉宜 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9年3月21日

响水爆炸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长期违法贮存危废

导致自燃而引发爆炸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生态兴则文明兴**
2.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4.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5. **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
6. 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7. **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
8.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原则6：用最严格的制度 最严密法治
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等到污染了、破坏了再来建设，那就迟了。对于那些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绝不能手软，不能搞下不为例。**

——2015年3月6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



下不为例：变本加厉

手下留情：法不容情

为什么酒驾入刑有作用？

立法是基础

执法是关键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 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
- 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引领全社会增强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

——2020年11月16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讲话

02

生态环境保护新制度

党的18大以来

- **新制定 5部**
 - 土壤、核安全、环境税、生物安全、长江保护法
- **全面修订 4部**
 - 环保法、大气法、水污染防治法、固废法
- **部分修改 6部 主要是对许可审批放管服**
 - 环评法、海环法、放废法、噪声法、清洁生产法、循环经济促进法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制度

- 环评
- 竣工验收
- 危险废物
-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制度

- 环评
- 竣工验收
- 危险废物
- 排污许可



党中央国务院
“放管服” 改革要求

减少事前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放管服”改革

1. 优化环评范围
2. 取消环评资质
3. 取消验收许可
4. 取消排污申报
5. 取消排污收费
6. 取消拆除闲置设施批准
7. 取消试生产许可



获得许可

≠

没问题

程序合法

≠

结果守法



环评和竣工验收制度

1. 不能未批先建
2. 不能未验先投
3. 不能弄虚作假



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新增环评、监测机构造假的刑事责任

条款	罪名	原条文	新条文
第 229 条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刑法》 第229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制度

- 环评
- 竣工验收
- 危险废物
- 排污许可





危险废物的定义

固废法第124条

- ❖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
- ❖ 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 第15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0版)**

2021年1月1日施行



危险废物鉴别系列标准

- ❖ GB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 ❖ GB5085.2-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 ❖ GB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 ❖ GB5085.4-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 ❖ GB5085.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 ❖ GB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
含量鉴别
- ❖ GB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年4月29日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
- 全票通过表决

- 习近平主席签署第43号主席令
- 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五次修改凸显重要地位

- 1995年10月30日
-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
- 自1996年4月1日施行
- 修改次数最多的一部环保法律
- 条款字数最多的一部环保法律



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责任

1.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2.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3. 危废须委托给有危废许可证者
4. 不得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
5. 生态环境污染担责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制度

- 环评
- 竣工验收
- 危险废物
-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9日
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4日
国务院令 第736号公布

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1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

2019年12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4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5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非金属矿采选业				
7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七、其他采矿业 12				
8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9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10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11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3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其他原油制造 251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43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煤制品制造 2524, 其他煤炭加工 2529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 无机碱制造 2612, 无机盐制造 261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碲、碲),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碲、碲)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氮肥制造 262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7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无发酵工艺的）	/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等特殊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殊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化妆品制造 2682，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香料、香精制造 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5	中药饮片加工 27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火
56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火



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

-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

-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

条例第2条





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 ❖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 ❖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条例第24条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 **环评报告书**：基本属于重点管理行业
- **环评报告表**：基本属于简化管理行业
- **环评登记表**：绝大多数暂不纳入管理

向谁申请排污许可证

- 排污单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条例第6条

-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条例第4条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方式

- 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表
- 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申请表

条例第7条

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1. 取得环评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已办理登记表备案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条例第11条

排污单位重点注意事项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第14条**
- 要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第18条**
-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21条**
- 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19条**
- 实行重点管理的单位，还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20条**
- 向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22条**
- 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23条**

排污单位法律责任-1

- 1. 按日计罚**：排污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拒绝、阻挠复查的 **第38条**
- 2. 拒绝检查**：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万-20万罚款； **第39条**
- 3. 不正当手段取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50万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40条**
- 4.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没收或吊销许可证，处10万-30万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证。 **第41条**

排污单位法律责任-2

拘留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条例第44条



03

如何防范环境风险



如何防范环境风险

1. 全面排查污染
2. 稳定达标排放
3. 公众沟通宣传





1. 全面排查污染



重点排查

严重扰民
环境污染重
环境风险高



群众举报事件
追责风险大

中央环保督查

“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 **31省（区、市）**
- **共受理群众举报13.5万件**
- **向地方交办10.46万件**
- **已有10.28万件办结**



重大污染事件
追责风险大



2. 稳定达标排放





媒体曝光事件 追责风险大

2017年8月28日判决
腾格里环境公益诉讼案
5.69亿元修复土壤污染

- **宁夏中卫中级人民法院**
- **判决确定8家企业：**
投入5.69亿元修复土壤污染
承担环境损失公益金600万元



3. 公众沟通宣传



新要求

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 2017年19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1981年11届6中全会：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邻避心态”

not in my back yard, NIMBY

“不要建在我家后院”

邻避运动

无序参与

围观文化
根深蒂固

建立对话渠道

引导有序参与

有效化解矛盾

获取更多资料 请扫描加关注



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和战略考量，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接续奋斗，持续攻坚，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功成不必在我
功成必定有我